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315号

鹏元关于关注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事项的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17”，以下简称“营口港”或“公司”）于2010年3月发行12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0营口港”）。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7年6月对“10营口港”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0营口港”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务集团”）发来的《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主要内容为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同意接收大连港集团¹、营口港务集团100%股

¹ 大连港集团是指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权的批复》，公司实际控制人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营口市国资委”）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至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发展”，系辽宁省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17年12月20日，营口市国资委与港航发展签署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营口港务集团（持股比例仍为 78.29%），但因营口港务集团成为港航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营口市国资委变更为辽宁省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具体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1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具体股权关系



资料来源：《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豁免港航发展就公司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上述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以及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0 营口港”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